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后，方可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社区卫士”治安家庭财产保险附加家庭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合同载明的被保险人居所发生火灾、爆炸，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下同）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将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或家庭暴力；
- （三）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品的影响；
- （四）被保险人家庭成员中患有精神疾病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
- （五）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六）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违章搭建的建筑或设施装置、危险建筑或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发生事故；
- （七）自然灾害或其次生灾害；
- （八）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主义活动、罢工、暴动、骚乱；
- （九）行政行为、司法行为；
- （十）核爆炸、核裂变、核聚变；
- （十一）放射性污染及其他各种环境污染。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雇佣人员、承租人员或被保险人居所内暂住人员的人

身伤亡和其租用、占用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精神损害赔偿；

(四) 一切间接损失；

(五)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应由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六)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

第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居所已改作、兼作营业或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按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 被保险人与索赔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 仲裁机构裁决；

(三) 人民法院判决；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扣除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四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十三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率），但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中载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

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总和（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保险费收据；
- （二）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事故鉴定书或事故证明；
- （三）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四）二级以上（含）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五）财产损失清单；
- （六）生效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 （七）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索赔有关的、必要的，并能证明损失性质、原因和程度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释 义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居住、生活在一起，且在法律上具有亲属关系或赡养、抚养、扶养关系的成员。

第三者：指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家庭雇佣人员、被保险人居所的承租人员或暂住人员以外的人。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火灾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每次事故：指一名或多名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在本合同中简称为每次事故。